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20号

罪犯王补干，男，1991年9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补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41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2020年7月23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29执1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0）云29执178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4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2元，账户余额9248.47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